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交流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。雙方同意交換學生並約定合作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(一)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，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。
- (二)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（以下稱接待學校）學習，交換期間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(三) 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以每學年全校 10 名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(一) 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。
- (二) 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及 11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 30 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(一) 除在職專班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、使用費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團體保險費）。
- (二)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(三)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(四) 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(一)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(二) 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。
- (三) 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。

五、效期：

本協議接續前次 107 年協議，雙方簽署後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生效，有效期限 5 年。期滿後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反對者，自動延長 5 年；延長期限屆滿，亦同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之學習。

七、協議修正或補充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校長楊慶煜

黃有評

校長 楊慶煜

校長 黃有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